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 二、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单位职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的科技型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组织开展全国并承担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核）查、监测、评价、规划以及相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2、承担国家林草中长期发展规划、重点流域和区域专项规划以及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的技术服务；

3、承担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相关政策研究；

4、承担国家公园政策研究、技术研发、专家咨询、学术交流、科普教育等相关工作；

5、承担卫星信息分析研判、遥感监测与应用研发、测绘制图服务等相关工作；

6、承担全国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森林资源和环境管理重点开放性实验室建设等相关工作；

7、组织开展全国林草碳汇计量监测等相关工作；

8、承担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林业和草原专题教材制作、林草有关科研和标准化工作；

9、开展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委托的境内外调查监测、规划咨询、科教传媒、技术研究及应用等技术服务；

10、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下设 23 个业务部门，分别是：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处、森林监测评估处、草原调查监测评价处、湿地调查监测评价处（GEF 湿地项目办公室）、荒漠化调查监测评估处、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处、国家公园监测评估处、自然保护地监测规划处、碳汇计量监测评估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处、灾害监测评估处、卫星遥感监测处、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处、发展规划处、工程咨询评估处、生态修复规划处、林场种苗规划处、森林经营规划处、风景园林规划处、生态旅游规划处、产业规划处、生态文化传媒处、信息技术处（《林业资源管理》编辑部）；10 个管理部门，分别是：办公室、党群工作处、人事处、生产经营处、科技质量处、财务处、纪检审计处、基建项目处、后勤服务中心、国家公园研究院办公室；2 个院属公司，分别是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林华联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控股）。

二、单位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事业编制为 334 名，其中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309 名，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25 名。

截至 2022 年 7 月，我院实有人数 495 人，编内在职人员 289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94 人。在职人员中，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268 人，占全院职工总数的 93%。硕士博士人员 175 人，教授级高工 59 人，高级工程师 96 人，咨询工程师 26 人，监理工程师 10 人，注册测绘师 2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5 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百千万人才工程”省部级人选 1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99.65	一、外交支出	102.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60.00
四、事业收入	49,461.32	四、农林水支出	60,517.6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348.81
六、其他收入	1,20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860.97	本年支出合计	64,959.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00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4,098.70		
收 入 总 计	64,959.67	支 出 总 计	64,959.67

部门公开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财政 专户					
64,959.67	4,098.70	4,199.65			49,461.32					1,200.00	6,0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102.24		102.24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02.24		102.24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02.24		10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00	1,93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1.00	1,931.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1.00	67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00	84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00	4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0.00	1,06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0.00	1,06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0.00	1,0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517.62	18,557.97	39,959.65	2,0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517.62	18,557.97	39,959.65	2,00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51,403.53	18,557.97	30,845.56	2,000.00		
2130217	防沙治沙	3.41		3.4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110.68		9,11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8.81	1,34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8.81	1,34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5.00	99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3.00	7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81	280.81				
	合 计	64,959.67	22,897.78	40,061.89	2,0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199.65	一、本年支出	8,298.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99.65	（一）外交支出	102.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7,354.71
		（四）住房保障支出	730.90
二、上年结转	4,098.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98.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8,298.35	支 出 总 计	8,298.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48.00	48.00	96.00		96.00	96.00	48.00	100.00	48.00	10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48.00	48.00	96.00		96.00	96.00	48.00	100.00	48.00	100.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48.00	48.00	96.00		96.00	96.00	48.00	100.00	48.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3	98.13	98.13	98.13		9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13	98.13	98.13	98.13		98.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13	98.13	98.13	98.13		98.13				
213	农林水支出	4,828.88	2,723.88	3,274.62	3,274.62		3,274.62	-1,554.26	-10.04	550.74	-10.04
21302	林业和草原	4,828.88	2,723.88	3,274.62	3,274.62		3,274.62	-1,554.26	-10.04	550.74	-10.04
2130204	事业单位	1,723.88	1,723.88	3,274.62	3,274.62		3,274.62	1,550.74	89.96	1,550.74	89.9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105.00	1,000.00					-3,105.00	-100.00	-1,0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32	743.32	730.90	730.90		730.90	-12.42	-1.67	-12.42	-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32	743.32	730.90	730.90		730.90	-12.42	-1.67	-12.42	-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14	585.14	585.14	585.14		585.14				
2210202	提租补贴	65.42	65.42	53.00	53.00		53.00	-12.42	-18.99	-12.42	-18.99
2210203	购房补贴	92.76	92.76	92.76	92.76		92.76				
	合计	5,718.33	3,613.33	4,199.65	4,103.65	96.00	4,199.65	-1,518.68	-26.56	586.32	16.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2.92	3,382.92	
30101	基本工资	1,937.30	1,937.30	
30102	津贴补贴	331.20	331.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8.32	68.32	
30107	绩效工资	338.15	338.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61	115.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5.14	585.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0	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60		622.60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20.00		20.00
30206	电费	196.00		196.00
30208	取暖费	40.00		4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0		20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04		53.04
30229	福利费	20.00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6		61.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13	98.13	
30302	退休费	98.13	98.13	
	合 计	4,103.65	3,481.05	622.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2023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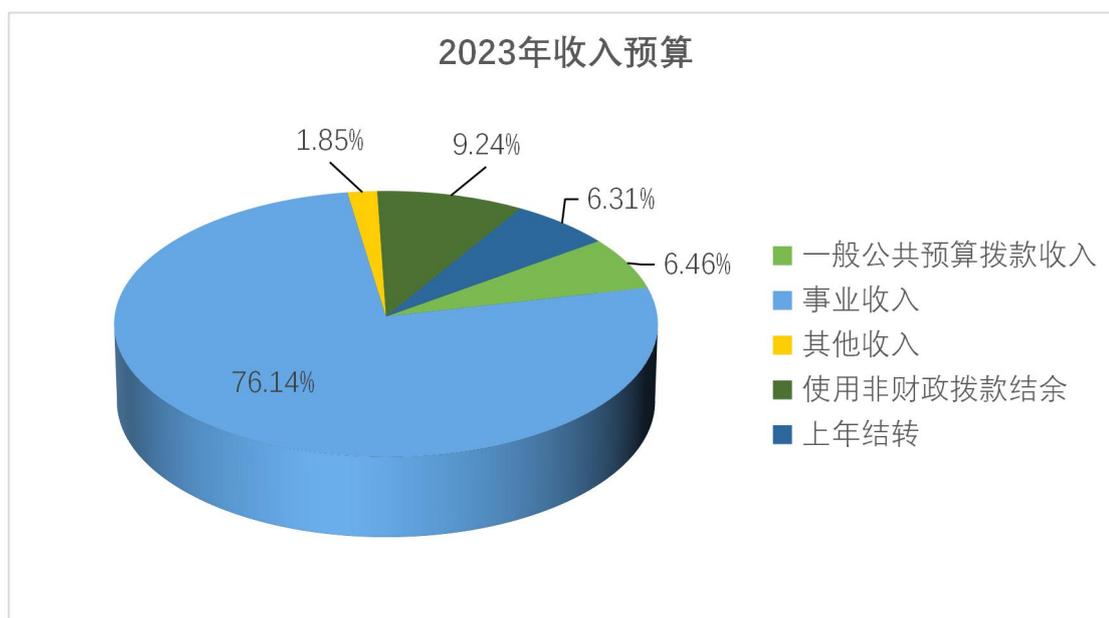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简称：局规划院，下同）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4,959.67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局规划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64,959.6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098.70 万元，占比 6.3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99.65 万元，占比 6.46%；事业收入 49,461.32 万元，占比 76.14%、其他收入 1,200.00 万元，占比 1.8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000.00 万元，占比 9.2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局规划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64,959.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97.78 万元，占比 35.25%；项目支出 40,061.89 万元，占比 61.67%；上缴上级支出 2,000.00 万元，占比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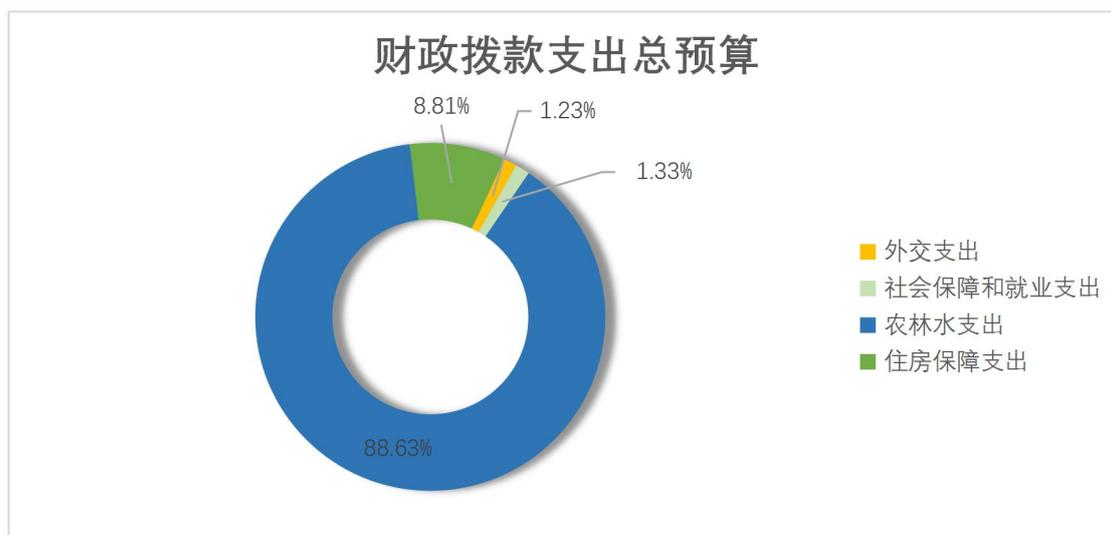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外交支出 102.24 万元，占比 0.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00 万元，占比 2.97%；卫生健康支出 1,060.00 万元，占比 1.63%；农林水支出 60,517.62 万元，占比 93.16%；住房保障支出 1,348.81 万元，占比 2.0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局规划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8,298.3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当年拨款收入 4,199.65 万元；上年结转 4,098.70 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102.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0 万元；农林水支出 7,354.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0.9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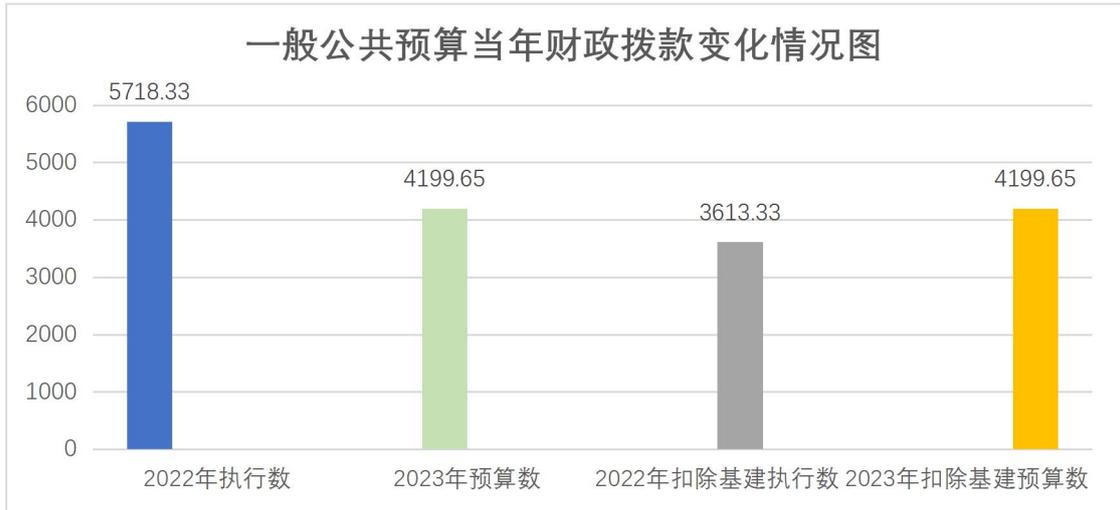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住房改革支出等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其他外交支出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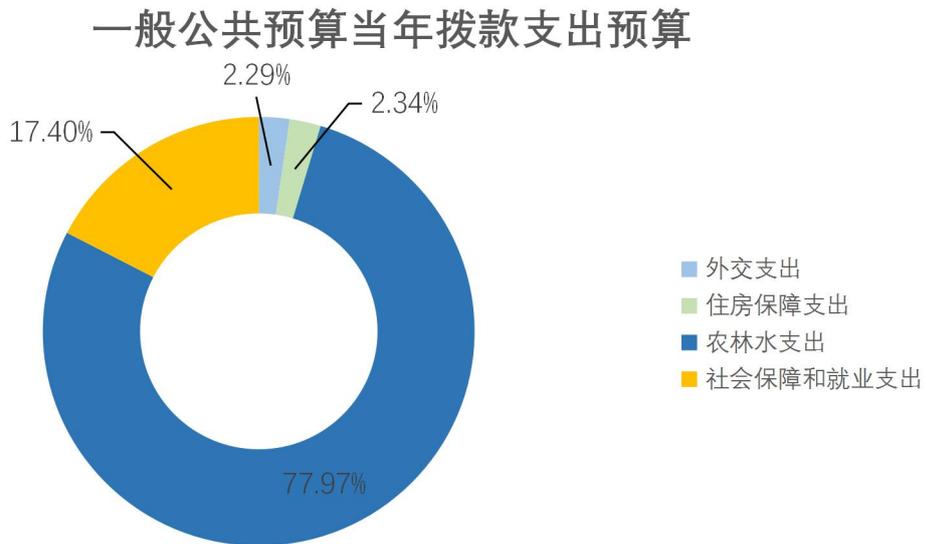
1、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局规划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99.6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518.68 万元，降低 26.56%；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比 2022 年同口径增加 586.32 万元，增长 16.23%。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局规划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外交支出 96.00 万元，占比 2.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3 万元，占比 2.34%；农林水支出 3,274.62 万元，占比 77.97%；住房保障支出 730.90 万元，占比 17.40%。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 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96.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8.00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用于项目宣传活动经费、湿地保护地管理计划编制相关内容、

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建设和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相关工作内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98.13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3年预算3,274.62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77.9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3年未安排预算，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105.00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585.14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53.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2.42万元，降低18.99%。主要原因：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92.76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局规划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03.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81.05万元，占比84.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日常公用经费622.60万元，占比15.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局规划院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局规划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局规划院 2023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局规划院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448.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71.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653.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224.1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局规划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公务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应急、离退休和后勤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5 台（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 1 辆其他用车。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局规划院 2023 年项目支出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其他外交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完善指标设计，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简称：局规划院，下同）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局规划院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指局规划院用于支持亚太森林恢复网络活动和亚洲区域合作专项经费等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指局规划院用于支持亚太森林恢复网络活动和亚洲区域合作专项经费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局规划院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的支出。

1、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局规划院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局规划院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局规划院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指局规划院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一）事业机构：指局规划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二）防沙治沙：指局规划院用于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普查、监测、防治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局规划院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局规划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一）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

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局规划院按照规定定额或者比例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澜沧江—湄公河流域湿地可持续管理国际合作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澜沧江—湄公河流域湿地可持续管理国际合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2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96.00			
	上年结转	6.2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项目宣传活动前期工作。 2、完成湿地保护地管理计划编制项目。 3、完成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2023年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面积	2亩	6
			项目宣传活动数量	完成澜湄周宣传活动的资料准备	6
			湿地保护地管理计划数量	3个	8
		质量指标	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一定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呈现,东南亚国家可借鉴推广	6
			项目宣传活动质量	较高,项目的实施得到宣传,提高影响力和认可度	5
			湿地保护地管理计划编制质量	管理计划初稿符合要求,对各湿地保护地管理开始发挥指导作用	5
		时效指标	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完成率	≥70%	5
			项目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4
			湿地保护地管理计划的编制	≤12月底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湿地保护地周边群众的收入水平	保持稳定或提高	5
			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农户的年收入	在现有收入基础上增长30%	5
		社会效益指标	国际影响	树立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履行国际湿地公约的大国形象,增强中国与澜湄五国的多边睦邻友好关系,增强政治互信,促进东南亚各国对我国在澜湄流域的湿地保护工作和生态建设成就的了解,有利于融入“一带一路”战略	5
			当地社会发展	提升当地湿地可持续利用理论和技术水平,推动湿地产业发展,改善当地社会生活条件	5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湿地所受威胁减少,生态系统质量有所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宣传活动满意度	≥95%	3
湿地保护地管理计划的编制满意度			≥95%	4	
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满意度			≥95%	3	